

嫌放音乐吵闹 三拳挥掉13万

—男子为自己的冲动行为“买单”：赔钱又领刑

本报讯(陈娟 记者 周国庆) 因为嫌对方放音乐吵扰自己休息,冲动之下与人发生扭打,三拳下去,造成对方轻伤二级,赔偿13万元……日前,宿松县人民法院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马某有期徒刑八个月,缓刑一年二个月,被告人马某最终为自己的冲动行为“买单”。

据悉,2019年5月8日清晨,被

害人周某某在宿松县某商店门口放音乐,在店内休息的被告人马某出来理论,随后和周某某因放音乐一事发生争吵并引发打架。在打架过程中,马某用拳头打了周某某头面部三拳,致使周某某鼻子流血受伤。经鉴定,周某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。

案发后,被告人马某赔偿被害人

周某某13万元,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,并于2019年6月5日主动投案自首,且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。

法庭审理认为:被告人马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,致人轻伤,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鉴于其案发后主动投案自首,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在庭审中自愿认罪,且积极赔偿,取得被害人谅解,可从轻处罚。法院遂作

出上述判决。

6月12日判决书生效。

法官提醒:故意伤害他人身体,达到轻伤以上的构成故意伤害罪。冲动是魔鬼,大家在日常生活中,遇事一定要冷静处理,切莫冲动,否则害人害己。本案中的被告人马某一时冲动挥拳,不仅受到了法律制裁,还要赔偿巨额费用,追悔莫及。

与母亲起冲突 年轻女子欲轻生

本报讯(张婧 记者 张培农) 6月11日凌晨1时许,桐城市公安局龙眠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热心群众报案称:有一名年轻女子坐在某桥头的栏杆上哭泣,有轻生可能。接警后,派出所值班民警迅速赶赴现场,见报警人所说女子正坐在栏杆上,大半个身子已探出栏杆外,情况紧急。民警立即疏散围观群众,小心安抚女子,避免她再度受到刺激。然而,无论民警如何劝解,该女子始终闭口不言。为避免发生意外,值班民警趁女子不备,一把冲上前,将女子从栏杆上拉下来,带到安全区域。

为解开女子心结,民警将女子带回派出所,经过半个多小时的苦心劝导,女子终于开口告诉民警自己姓方,离异后一直和母亲居住,但两人关系一直不好,时常发生矛盾,当天再次与母亲起冲突后,觉得自己的人生看不到希望,所以走了极端。找到问题症结,民警联系方某母亲至所内,共同帮助方某解开心结。在民警的沟通引导下,母女俩第一次坐在一起相互诉说了自己的内心感受。一番深谈后,方某心中郁结被疏解,方母也从中发觉了自己和女儿相处时的不足,母女俩的关系逐渐回暖。再三向民警道谢后,母女二人亲密地挽着手离开。



6月14日,吾悦广场献血车内,志愿者正在无偿献血。

当天上午,由市红十字会中心血站和迎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主办的“皖家传大爱,寻找迎江最美献血者”世界献血日活动在吾悦广场举行。献血点,爱心志愿者通过无偿献血、献血知识科普等实际行动响应今年世界献血日的主题“安全血液,拯救生命”。截止当天,共有60余人次无偿献血共18400余毫升。

罗海霞 记者 路欣 摄

居民存款发现11张假币 系来源于探望礼金

本报讯(刘谕蓉 记者 张培农) 6月4日,经开公安分局同安路派出所辖区某银行报警称:一市民在办理存款业务时发现11张假币。

接警后,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处置。经了解,办理存款业务的是一位老人,11张假币来源于其前期生病住院时

亲朋好友的探望礼金,但由于时间较长,已记不得出自谁人之手。因老人对假币的来源并不清楚且非假币的直接使用者,民警现场向其宣传了关于使用、持有假币要承担的严重法律后果,该老人也表示理解。目前,11张假币已被银行按规定处理。

警方提醒:根据法律规定,如果明知是伪造、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、使用,构成持有、使用假币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即使数额不大,不构成犯罪,也属于违法行为,公安机关将给予行政处罚。市民朋友如发现假币应及时上缴银行或公安机关,切勿再次流通使用。

桐城法院一审公开审理一涉恶犯罪案

本报讯(严娅 记者 周国庆)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“六清”行动开展以来,桐城市人民法院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,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,不断推进涉黑涉恶案件审判工作。10日,桐城市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汪某某等7名被告人涉嫌犯寻衅滋事罪和开设赌场罪一案。

据桐城市人民检察院指控,2010年至2018年期间,被告人汪某某以“老大”身份长期纠集被告人汪某、杨某某、张某某、康某、叶某某以及郑某某等人,以其经营的大王茶楼为据点,以暴力、威胁等手段,在桐城市境内

多次实施寻衅滋事、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活动,逐渐形成了以被告人汪某某为首要分子,汪某、杨某某、郑某某为骨干成员,张某某、康某、叶某某等为一般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。该犯罪集团成员较为固定,经常纠集聚合,目无法纪、借故生非、逞强称霸、肆意妄为,欺压百姓,为非作恶,并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攫取经济利益,危害一方,社会影

响极其恶劣,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稳定。

在近十二个小时的庭审过程当中,控辩双方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定性、各被告人量刑情节等展开举证、质证及法庭辩论,法庭依法有序引导庭审活动的顺利进行,保障控辩双方意见的充分发表。由于案件事实复杂,社会影响重大,本案将择期宣判。



售房信息

恒禾东尚小区毛坯房一套,面积87平米,2室2厅,售价74.8万元。

联系人:吴先生 13966425201

招租公告

供销大厦人民路561号
原九龙大酒店五楼
面积1200平米
现公开对外招租,有意者请联系
联系电话:5587987
胡先生:18956910132
徐先生:13966411182